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城市管理局东明大道绿化苗木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东明大道绿化苗木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千陆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8人, 营业收入为88.94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48.50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千陆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2年11月26日

说明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